

高台县城市总体规划（2013—2030年）

The Master Planning of Gao Tai City (2013-2030)

（文 本）

高台县人民政府

甘肃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

二〇一四年九月

前 言

高台县位于甘肃河西地区，地处丹吉林沙漠边缘，属典型绿洲农业县，经济发展很大程度上依赖于林业的生态保护。黑河下游是库姆塔格沙漠和巴丹吉林沙漠之间的绿色生态屏障，高台县地处黑河中上游，是黑河生态保护区的关键生态部位，生态环境保护意义重大。

按照走中国特色新型城镇化道路、全面提高城镇化质量的新要求，明确未来高台县城镇化发展路径、目标和战略任务，统筹城乡和区域发展，指导高台县域城乡开发建设，推动生态宜居城市建设进程。

项目组对县人大审议和专家审查两次会议的修改意见进行具体研究并逐条落实，依据《城乡规划法》、相关法规规范和上层次规划，结合高台县城镇规划建设管理的实际情况和特点，编制完成《高台县城市总体规划（2013-2030年）》成果，提交高台县人民政府。

规划编制主要过程：

1、2013年7月18日-24日，在高台县住建局的协助下，项目组进行前期现场调研。

2、2013年11月，向县委县政府主要领导汇报总规方案，原则同意规划方案，提出修改意见。同时由县城建局将规划方案发县各部门征求意见，我院对意见进行了逐条反馈。

3、2014年4月8日，向县规划委员会提交总规纲要成果，会议认为应结合政策领域的新要求和新变化对规划进行完善，“甘肃省新型城镇化试点县，三规合一试点县”等。

4、2014年5月21日，向县人大常委会就总规的修编情况做了专题汇报，会议从继续完善提升、健全规划体系、认真执行规划、严格实施管控和加大宣传力度等五个方面对规划提出完善意见。（附人大审查意见）

5、2014年6月4日，张掖市规划专家评审委员会组织专家评审会，对规划进行审查。会议认为，规划空间布局合理，功能定位明确，规划思路清晰，基础资料评价详实。城市发展方向及目标从高台实际出发，突出了生态保护与可持续发展，会议原则通过评审。同时提出了八个方面的修改完善意见（附专家审查意见）。

6、2014年7月20日，项目组将修改完善后的《规划》成果向张掖市规委会做了专题汇报，会议认为该规划达到编制深度要求，按相关程序进行报批。

城乡规划编制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建]城规编(141269)

证书等级 甲级

单位名称 甘肃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

承担业务范围 业务范围不受限制

发证机关



2011年 6月 10日

(有效期限: 自 2011年 6月 1日至2019年6月30日)

NO. 0000299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印制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注册号: 02106Q1093R0M

颁证日期

甘肃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

中国·甘肃·兰州市五泉路17号
邮政编码: 730009

质量管理体系符合标准
GB/T19001-2000 idt ISO9001: 2000
认证范围如下:

城市建设规划; 建筑工程设计;
房屋建筑工程、给排水工程的监理。

本证书自颁发之日起有效, 有效期至2009年10月31日。
请受证组织定期接受本中心监督审核, 与年度监督审核通知一并使用有效。



中心代表(签字)

日期: 2006年10月11日



QUALITY MANAGEMENT SYSTEM CERTIFICATE

Registration No. 02106Q1093R0M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quality management system of
**GANSU URBAN & RURAL PLANNING AND
DESIGN RESEARCH INSTITUTE**
AT: NO.47, WUQUAN ROAD, LANZHOU CITY, GANSU, 730000, P.R. CHINA

is in conformity with
GB/T19001-2000 idt ISO9001: 2000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the following scope:

**PLANNING OF URBAN CONSTRUCTION; DESIGN OF
ARCHITECTURAL ENGINEERING; SUPERVISION OF
BUILDING ENGINEERING AND WATER SUPPLY &
DRAINAGE ENGINEERING.**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rom October 9, 2006 to October 8, 2009
In the case that the organization regularly receives surveillance assessments, the certificate shall
be valid when used together with the Notice for Maintenance of Use of Certificates and Logos.

China Certification Center, Inc.
(Incorporated with original China Environmental Management
System and Beijing 9000 Certification Center for quality Systems)

CCCI Representative

Date: October 9, 2006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高台县城市总体规划（2013-2030）

委托方（甲方）：高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承担方（乙方）：甘肃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

国家事业法人代码：43800099—6

城市规划设计证书等级：甲级

城市规划设计证书编号：141269

编制单位领导及项目组成员

院长：卢海涛 高级工程师（教授级） 国家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副院长、总规划师：张岭峻 高级规划师 国家注册规划师

副总规划师：唐斌 高级规划师

规划一分院院长：周晓冬 高级规划师 国家注册规划师

项目主管副院长：朱建 高级规划师 国家注册规划师

规划分院副院长：周彦 高级规划师 国家注册规划师

项目负责：魏孔军 规划师 国家注册规划师

项目组成员：王亚明 规划师

邢海涛 规划师

丁浩 规划师

国家注册规划师

孙秀玲 规划师

张雯 规划师

葛振雄 工程师

文本目录

第一部分 总则	1
第二部分 县域城镇体系规划	4
第一章 县域城乡统筹规划	4
第二章 城镇空间布局规划	5
第三章 县域产业布局	6
第四章 旅游业发展与布局	8
第五章 县域综合交通规划	9
第六章 县域重大基础设施规划	10
第七章 县域社会服务设施规划	12
第八章 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13
第九章 历史文化遗产保护规划	15
第十章 市域空间管制规划	16
第三部分 中心城区总体规划	19
第十一章 城市的性质和规模	19
第十二章 城市建设用地评价	19
第十三章 城市总体空间布局	20
第十四章 居住用地及住房建设规划	22
第十五章 公共管理及公共服务设施用地规划	23
第十六章 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	25
第十七章 旧城更新	26
第十八章 绿地水系规划	27
第十九章 景观风貌规划	28
第二十章 综合交通系统规划	29
第二十一章 市政设施规划	31
第二十二章 四线划定	33
第二十三章 中心城区防灾规划	35
第二十四章 环境保护规划	36
第二十五章 地下空间开发利用规划	37

第四部分 实施策略	39
第二十六章 近期建设规划.....	39
第二十七章 城市远景发展构想.....	39
第二十八章 政策建议和实施保障.....	41
第五部分 附则	42
附表	43

第一部分 总则

第1条 编制目的

按照走中国特色新型城镇化道路、全面提高城镇化质量的新要求，明确未来高台县城镇化发展路径、目标和战略任务，统筹城乡和区域发展，指导高台县域城乡开发建设，推动生态宜居城市建设进程，依据《城乡规划法》、相关法规规范和上层次规划，结合高台县城乡规划建设管理的实际情况和特点，编制《高台县城市总体规划（2013-2030年）》。

第2条 编制重点

（1）科学确定适合高台发展实际的新型城镇化发展模式和路径，统筹城乡空间规划、基础设施建设、生产力布局、社会公共服务、利用国土资源、城乡环境保护。

（2）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构建国家生态屏障，改善城市生态环境，加强绿化建设，创造富有地域文化特色的城市景观。

（3）合理预测城市规模、划定城市增长边界、优化城市空间布局、调整城市用地结构，促进城市科学转型。突出近期建设规划，确定近期人口和建设用地规模，确定近期建设用地范围和布局。

第3条 编制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8）
- （2）《城市规划编制办法》（建设部令第146号，2006）
- （3）《城市绿线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12号，2002）
- （4）《城市黄线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44号，2006）
- （5）《城市蓝线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45号，2006）

- (6) 《城市紫线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19号，2004）
- (7) 《甘肃省城乡规划条例》（2010）
- (8) 《城市用地分类与规划建设用地标准》（GB50137-2011）
- (9) 《甘肃省主体功能区规划（2012-2020年）》
- (10) 《甘肃省新型城镇化规划（2014—2020年）》
- (11) 《甘肃省循环经济发展总体规划（2009—2015年）》
- (12) 《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新型城镇化试点工作的指导意见》（甘政发〔2014〕51号）
- (13) 《张掖市城市总体规划（2012-2020）》
- (14) 《高台县城总体规划（2007-2025）》
- (15) 《高台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0-2020）》
- (16) 《高台县域村镇体系规划（2012-2025）》
- (17) 《高台县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
- (18) 国家、甘肃省、张掖市颁布的其他政策法规及相关规划

第4条 指导思想

以统筹城乡发展、提高人民生活水平为根本出发点，提升城镇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水平，提高公共服务和社会保障能力，破解城乡二元结构，实现城乡均衡发展、集约联动、整体推进，促进城乡发展一体化。

第5条 规划原则

- (1) 优化布局，集约高效。
- (2) 生态文明，绿色低碳。
- (3) 文化传承，突出特色。
- (4) 市场主导，政府引导。

（5）公众参与和可操作性原则。

第6条 规划期限

本次规划期限为2013—2030年，共18年，分为二个阶段，其中：

基年：2012年；近期：2013年—2020年，共8年；远期：2021年—2030年，共10年。

第7条 规划层次

（1）县域范围

高台县县域行政区划范围面积4459.68平方公里。重点在区域协调、县域空间的组织、基础设施的统筹等。

（2）城市规划区范围

城市规划区范围为：包括中心城区、黑河湿地景观带（大湖湾水库至卢湾墩水库）、南华镇区、南华工业园、煤化工工业园、水源保护区、输水管线和重要交通线两侧的保护范围、红色大道和高铁大道两侧各200米范围，以及上述区域周边划定的生态控制区。规划区面积约138.43平方公里。

（3）中心城区范围

北以天合公路为界、西以月牙湖公园西界为界、东以东湾村3社为界、南以丰稔干渠为界，总面积29平方公里，其中城市建设用地11.4平方公里。

第8条 文中下划线部分为强制性内容。

第二部分 县域城镇体系规划

第一章 县域城乡统筹规划

第9条 县域城乡统筹发展目标

形成城乡经济互动发展、城乡社会整体和谐、城乡空间集约有序、城乡生态环境协调友好、城乡基础设施高度共享、社会服务一体化管理的新格局。

第10条 县域城乡统筹发展总体要求

- (1) 以生态环境保护为前提
- (2) 以层级优化为重点
- (3) 以统筹协调为核心
- (4) 以设施提升为支撑

第11条 县域城乡统筹发展战略

积极发展现代农业，培育发展龙头企业，鼓励农民流转土地承包经营权，进一步推进土地规模化经营和农产品精深加工，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和农产品加工增值能力，稳定提高农民非农产业收入，加快困难地区人口脱贫致富步伐。

稳定农村低生育水平，加强农村劳动力就业创业培训，合理引导人口有序转移，积极推动城镇化。

按照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要求，引导农村居民点发展和建设，优化农村居民点空间布局。按照政府引导、群众自愿、因地制宜、适度集聚、节约用地、有利生产、方便生活、保护特色的原则，以集约利用土地为目标进行

村庄整理规划，促进村庄适度集聚，着力发展中心村。

加强县域内部乡镇交通设施建设，实现乡镇与县城的全硬质路面快速连接，强化县域内公交系统，加强各乡镇与中心城区的交通便捷度。着力建设生产生活设施，加强农村基础设施和社会服务设施建设。重点解决村内道路、给排水设施、垃圾处理等突出问题，加强农村教育、卫生、文化等公共服务体系建设。

第二章 城镇空间布局规划

第12条 县域人口、城镇化水平预测

（1）人口规模

2020年高台县域总人口为：16.17万人；

2030年高台县域总人口为：18.76万人。

（2）城镇化水平

2020年高台县域城镇化水平为：55%左右；

2030年高台县域城镇化水平为：68%左右。

第13条 县域城镇空间结构

本次规划结合高台县未来经济发展的方向、产业布局、公共服务设施规模等级和各村镇分布状况，按照“核心引领、轴线带动、多点呼应、区域提升”的空间发展思路，确定未来高台县域城镇体系空间结构以县城、南华、宣化为依托，向外辐射，形成集聚力强大的中心区域、由中心区域带动沿国道312的新坝片区与黑河沿岸罗城、黑泉片区的发展，形成“一心、两带、三片区”的县域城镇体系空间布局结构。

第14条 县域城镇规模结构

2030年城镇规模为：

中心城区（10万人）：城关镇、巷道镇

中心镇（3000—4000人）：南华、宣化

一般镇（2000—3000人）：骆驼城、罗城、黑泉、新坝、合黎

第15条 县域城镇职能结构

规划依据区域产业布局，对县域各城镇未来发展主要职能进行总结。规划县城重点突出其县域综合中心与张掖市二级中心城市的功能，以发展旅游服务业及商业金融业为主；中心镇着重发展工业和商贸业，为推进县内工业化、城镇化与农业产业化提供有力支撑；一般镇加强其服务农村的基层组织作用，突出其作为连接城市与农村的纽带与交点功能。

第三章 县域产业布局

第16条 产业发展策略

坚持总量增长和结构优化相结合，产业发展和增长方式转变相结合，政府推动和市场导向相结合，不断优化城乡资源配置和分工体系，城乡之间产业结构联动调整，在城乡间构建完整的产业链条，深化分工与协作，实现城乡产业之间的合理分工与链接，不断提升城镇与县域的产业结构层次，增强城镇产业对腹地的辐射力，拉动县域产业结构的升级。强调城镇的集聚效应和辐射能力，形成城镇圈或城镇经济圈的产业空间结构，城乡分割的二元产业结构逐步演变为城乡融合的一体化产业结构。

第17条 产业布局

（1）第一产业布局

设施农业：主要在巷道、南华、合黎、宣化等乡镇发展。**蔬菜产业：**主要布局在巷道、合黎、宣化等乡（镇）。**番茄产业：**主要布局在骆驼城、南华

等乡（镇）。**草畜产业：**主要布局在巷道、骆驼城、宣化、罗城、新坝等乡（镇）。**棉花产业：**主要布局在罗城、黑泉、宣化、合黎等乡（镇）。

（2）第二产业布局

针对县内目前的工业基础与未来各类工业的发展前景综合考虑，县内应重点发展南华工业区，适度发展盐池、合黎工业区，县城由于地处基本农田包围之中，不鼓励在此建设二三类工业。为形成工业区集聚效益与规模效益，规划期内不宜再增设工业区，同时县内各工业区产业发展应有所侧重，以增强工业区产业关联度。

（3）第三产业布局

①旅游业布局

红色旅游区：以县城为中心，以高台烈士陵园为依托，打造红色旅游景区精品工程，并把县城建设成为全县旅游接待综合服务中心。**历史文化遗址旅游区：**以骆驼城镇骆驼城遗址为中心。**黑河湿地旅游区：**黑河从高台县过境而过，全县湿地面积达 17450 公顷，占黑河流域湿地总面积的三分之一，并且是湿地核心区。**生态旅游区：**沿国道 312 有万亩酿酒葡萄、啤酒花、绿色通道等生态观光农业，与保存完好的大面积沙枣林、胡杨林、红柳滩构成高台县独特的戈壁生态旅游资源。

②服务业布局

县级商贸物流、金融保险、咨询培训、旅游接待、信息服务、科技展览等第三产业主要布局在县城，农业科技服务、社会消费品零售等农村基本生产生活服务业主要布局在村镇，构建县城——中心镇——中心村间“金字塔”式服务网络体系。即加快信息、服务业建设，在县城形成完善的县级第三产业发展中心；在南华形成服务工农业发展的商贸物流及信息中心；在宣化形成农业科技、信息等三农服务的中心；在其余各镇（乡）建立较为完善的农村基本生产生活服务业体系。

第四章 旅游业发展与布局

第18条 旅游资源开发原则及总体布局

高台县旅游产业发展，应以资源开发为龙头，以强化基础设施建设为重点，坚持“严格保护、合理开发、永续利用”相结合的原则，突出历史文化资源与黑河湿地资源优势，通过实施特色旅游、名牌旅游发展战略，实现旅游资源有机整合、旅游景区景点有序开发、旅游产品品牌打造、旅游服务质量提升、旅游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并重的有机统一。

第19条 旅游线路设计

（1）区域旅游线路

- ① 丝路文化游：兰州—武威—张掖—高台—酒泉、嘉峪关—敦煌—新疆。
- ② 红色旅游线：陕西—庆阳、会宁—兰州—高台。
- ③ 沙漠风光游：武威—张掖—高台—内蒙古。
- ④ 黑河湿地游：肃南—张掖市—临泽—高台—内蒙古。

（2）县内旅游线路

- ① 以县城为中心形成烈士陵园—梧桐泉寺—骆驼城遗址—许三湾遗址—许三湾墓群—魁星楼的历史人文旅游线路，可开发一日游、两日游。
- ② 以县城为中心形成大湖湾水库—罗城天鹅湖—黑河小三峡—正义峡—摆浪河水库—葡萄庄园—绿色通道—小海子水库的湖泊水库休闲游，可开发一日游、二日游、三日游。
- ③ 以县城为中心，形成小海子水库—绿色通道—葡萄庄园—梧桐泉寺—摆浪河水库—骆驼城遗址—许三湾遗址—许三湾墓群—正义峡—黑河小三峡—罗城天鹅湖—大湖湾水库—烈士陵园的休闲、历史人文、自然风光开发二日游、三日游、四日游。

第五章 县域综合交通规划

第20条 交通发展目标

规划期内，县内公路建设以“联网”为目标，对现有超期服役油路进行提升改造，扩建出口路，发展经济路，打通旅游路，联接专用路，实现乡乡通等级路、村村通油路（水泥路）的目标。

第21条 建设重点

（1）改建主干道高石路。高石路东起合黎镇六三村，途经城关镇、巷道、宣化、黑泉、罗城五个乡（镇）和盐池工业园区及亚盛集团各矿区，西止石泉子火车站，与金塔县金石公路相连。全长 90.815 公里，是高台县物资流、信息流最大的主干公路，对全县经济社会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2）改建新建通乡路。根据高台县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骆驼城和许三湾是重点农业开发示范区，也是古遗址、古墓群重点旅游开发区，新建贯通正远-梧桐泉（改建 12 公里，新建 7.0 公里）、G312 线苦水口-亚盛农场路、元山子-许三湾开发区路、宣化镇-骆驼城遗址-许三湾-元山子车站的联网路，对加快发展全县经济和旅游产业具有重要意义。同时，改建、新建元山子-红沙河 35.5 公里（重铺 20.9 公里，改建 14.6 公里）、红崖子-元红线古城弯道 13.4 公里通乡油路对加快沿山地区经济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3）改建新建申遗路。改建骆驼城古遗址旅游专线 9 公里、新建贯通碱泉子-肃南明海乡 36 公里、高台-梧桐泉寺 7.0 公里旅游线路，可加快县内旅游资源开发利用，确保骆驼城古遗址申遗工作的顺利进行和旅游产业的快速发展。

（4）新建矿区油路。合黎山储藏硅、铁等大量的矿山资源，新建县城-合黎山矿区路，可加快县内矿产资源开发，进而加快全县经济和工矿业发展步伐。

第六章 县域重大基础设施规划

第22条 区域供水设施

高台县内人口分布比较集中，大部分集中在中南部，仅罗城乡距离水厂比较远，人口分布相对分散，可考虑在镇内建设小型水厂，其余各乡镇生活用水由县城水厂统一供给。

扩建现有南华水厂，提高其供水能力。水源为地下水，取水井周围设置水源地保护区，保护区划分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和准保护区，各保护区内水质满足国家《地下水质量标准》II类标准。

第23条 供电设施

根据县内用电量预测与用电负荷在空间分布的预测，规划近期应新建 35 千伏合黎变，以适应县内合黎山区矿产开发的需要；扩容升级南华变，以适应县内大力发展农副产品加工等制造业与农牧业的需要；扩容升级罗城变为 110 千伏变电站，以提高罗城输电效率，降低线损，满足农业产业化与工业发展的需要；扩容升级县城 110 千伏变，以适应县城及周边农村日益增长的用电需求；扩容升级宣化、黑泉、新坝等乡镇 35 千伏变电站，以适应农业产业化与农村电气化发展的用电需求。逐步退运 220KV 电力线路，根据设备情况升压或降压运行。

第24条 燃气设施

规划在县城外围与南华、宣化等中心城镇设置液化石油气供气站各一座，以供城镇居民与中部地区村民使用。

第25条 供热工程

规划城区、镇区及工业区逐步实行集中供热，大的中心村于条件允许时可考虑用集中供热方式采暖，其余村庄根据具体情况分散采暖。鼓励村民采用太阳能、电能等清洁能源供热水与采暖。

第26条 电信工程

逐步推进县内三网合一建设，实现三网互联互通、资源共享，不断扩大电话、有线电视、互联网在城乡的覆盖范围，促进信息和文化产业发展，提高国民经济和社会信息化水平，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多样的生产、生活服务需求。

第27条 环卫工程

（1）垃圾量预测

县城、各乡镇人民政府驻地、工矿区人均生活垃圾产生量指标取 1.05 公斤/人·日，农村人均生活垃圾产生量指标取 1.0 公斤/人·日。

（2）垃圾处理系统规划

① 生活垃圾

规划在各乡镇设垃圾转运站，按照每 5000 人一辆载重 2 吨的环卫车配置，对城乡生活垃圾收集、分拣、压缩后清运至填埋场卫生填埋。规划在中心村设置小型垃圾转运站，基层村设置垃圾收集点，由附近乡镇环卫车辆定期收集、清运。

② 建筑垃圾

对建筑垃圾由建设或施工单位按规定运输线路自运或委托代运到指定地点，集中堆放或综合利用。

③ 工业固体废弃物

工业固体废弃物处理进行监督管理，实行综合利用，并加强科学研究，不断提高利用率，遵循谁生产、谁处理的原则，对有毒有害的化工废弃物作无害化处理，以提高全县环境质量。

⑤ 垃圾填埋场

生活垃圾综合处理工程按照“减量化、无害化、资源化”的目标建设。规划在县内北山脚下建设垃圾卫生填埋场一处，容量 49 万吨，主要用于县城

及周围乡镇使用，新坝、罗城、黑泉等乡镇垃圾近期可清运至北山垃圾填埋场，远期可考虑在镇内山沟中另外选址建设。

第28条 防灾工程规划

防洪规划：根据《防洪标准》GB50201—94 规定，县内防洪设施县城宜按 50 年一遇设防，其他城镇按 20 年一遇设防，村庄按 10 年一遇设防。另外，县内 35 千伏以上高压输配电设施应按 100 年一遇设防，骆驼城古城与许三湾古城遗址应至少按 100 年一遇设防。

抗震规划：根据中国地震烈度区划图(1990 年)划定的基本烈度，高台县以 7 度为设防标准，一切新建工程严格执行《建筑抗震设计规范》(GBJ-11-89)，并按《新建工程抗震防灾规定》实施建设管理。生命线工程的抗震标准应提高一个等级设防。

消防规划：按照消防站责任区划分必须满足“消防队接到火警五分钟内到达责任区最远点上”的原则，在县城和南华、新坝、罗城设立消防站，在其余乡镇和中心村建立消防值班室，镇区应设置火警电话，中心村、镇区消防站应与县级消防站、邻近地区消防站，以及镇区供水、供电、供气等部门建立消防通信联网，镇（乡）与中心村都应建立火灾报警和消防通讯指挥系统，提高村镇防火灭火能力。

第七章 县域社会服务设施规划

第29条 社会服务设施规划目标

在规划期内建成与县域城乡经济和人口发展相适应的城乡社会服务设施体系。按照城镇体系等级规模序列，形成以县城为主体、建制镇为基础，以教育设施、医疗卫生、文化体育设施和社会保障福利设施为内容的，覆盖全县域的社会服务设施网络体系。

第30条 城镇公共服务设施配置标准

据城镇生产生活需求，将城镇的公共服务设施分为八大类，分别为行政管理、教育科技、文化体育、医疗卫生、邮电金融、商业服务、市政公用、集贸市场等。

公共服务设施宜集中在位置适中、内外联系方便、服务半径合理的地段。使用功能相融的设施，可综合设置，以利提高规模效应和土地的集约使用。

详见附表：城镇公共服务设施设置标准表

第31条 乡村公共服务设施配置标准

乡村公共服务设施应根据村庄布置结构模式，相对集中布置于村庄中部、主要出入口处或新、旧村庄的结合部。使用功能相融的设施，可综合设置。

详见附表：乡村公共服务设施配置标准表

第八章 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第32条 县域生态功能区划

高台县属典型绿洲农业县，经济发展很大程度上依赖于林业的生态保护；就全省、全国而言，高台县地处巴丹吉林沙漠边缘，是沙尘暴的重要策源地；同时高台县地处黑河中上游，是黑河生态保护区的关键生态部位，生态环境保护意义重大。受自然地理地形影响，全县生态系统主要有三个单元系统组成，即南部山前冲积洪积平原系统、中部绿洲农田系统与绿洲外围荒漠系统。长期以来，县内始终坚持“南保水土、中建绿洲、北御风沙”的生态发展战略，并在此战略指导下，规划了高台县生态建设三个系统规划。

第33条 南部沿山区缓冲带植被保护恢复体系建设实施措施

(1) 加强宣传教育，提高思想认识。采取多种形式，通过各种媒体广泛深入地宣传生态保护与建设的重要性、紧迫性，为生态工程建设营造良好氛围。

（2）实施三大林业工程，推进三大林业产业建设。重点实施好退耕还林、三北防护林、国家级重点公益林工程，推进山区仁用杏、沙棘、红提葡萄三大产业，努力开创生态文明建设新局面。

（3）抓好项目建设，实施封滩育林。积极争取项目与资金，采取全封或半封的方式，对南华、骆驼城沿山区的荒漠植被进行封育，保护荒漠植被，努力提高南部沿山区荒漠植被覆盖度。

（4）开展治沙造林，培育沙区产业。以南华滩、骆驼城滩、许三湾滩为重点，以科技为先导，政策为保障，动员群众大力开展梭梭造林，利用梭梭发展肉苁蓉等沙生林副产品，逐步培育形成沙区产业，实现生态治理与农民增收的双赢。

（6）注重科技创新，提高建设质量。全面引进推广林业实用技术与节水技术，积极开展科技创新，切实提高造林绿化的质量效益与水资源利用率。

（7）坚持依法管理，保护资源环境。加大执法力度，严厉打击区内采石、挖砂、开地、乱采滥挖野生植物和砍伐林木，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等违法行为。加强林木病虫害防治检疫，落实防火责任，确保林业资源安全。

第34条 绿洲内部农田防护林体系建设实施措施

（1）广泛宣传，加强领导。绿洲防护林建设是一项涉及多部门、大范围的社会公益型生态工程，必须依靠广大干部群众共同参与来完成。各乡镇及有关部门需高度重视，将绿洲防护林建设作为乡镇林业建设的主要目标，采取得力措施，抓出实效。同时与广大新闻媒体配合，向群众加大宣传力度。

（2）统一规划、科学实施。按照“宽林带、大通道、多树种、高标准”和“春有花、夏有荫、秋有果、冬有绿”的总体要求，坚持村乡一体、统一规划、合理布局、整体推进的发展思路，与增加农民收入结合起来，编制实施好全县绿洲防护林建设规划。

（3）狠抓质量管理，提高建设标准。林业主管部门要在全面规划、分类实施的基础上加强绿化质量管理，尽量使绿化树种多样化，努力将绿化美化和经济效益有机结合起来。

（4）多渠道筹集资金，加大资金投入。将绿洲林网建设与新农村建设结合起来，按照“谁投资、谁治理、谁开发、谁受益”的原则，组织和动员社会各界参与绿化造林活动。

（5）全面落实管护措施，确保建设成效。落实“谁造、谁有，允许继承和转让”的政策，在群众自造、自育、自管的基础上，实行领导、专业技术人员和群众相结合的管护机制，切实维护林权所有者的合法权益，确保建设成效。

第35条 绿洲外围荒漠区生态保护恢复及防沙治沙体系建设规划

（1）建立有效的组织管理机构，切实落实项目建设领导责任制。

（2）建立有效的资金筹措机制，切实落实项目建设的必需资金。落实和完善“谁建设、谁保护、谁受益”的生态建设责任制，调动当地群众建设与保护生态环境的积极性。把生态建设与土地使用权流转相结合，对荒山、荒地等生态脆弱地带开展植树造林的，由土地部门为其办理30年以上的土地使用证，并制定优惠政策鼓励，用土地使用权的稳定激励生态环境建设。

（3）建立有效的技术支持体系，切实保证项目的技术力量。通过聘请外地专家与本地技术人才组成技术领导小组，专门负责项目的技术问题，为开展荒漠化治理提供技术服务。

（4）建立有效的工程管理体系，切实保障项目的顺利落实。按照项目建设任务，将总任务由县向乡、承包户层层分解，签订年度目标管理责任书，使防沙治沙体系建设的各项任务都有群众参与，确保建设质量。

第九章 历史文化遗产保护规划

第36条 历史文化遗产保护目标

保护恢复和重新使用现有历史文物，保护独具特色的历史文化风貌景观，充分挖掘历史文化内涵。保存县域内历史传统民居、街区和文物建筑及周边环境，在现有历史遗产得到及时抢救并永续保存的前提下，弘扬传统文

化，实现历史文化遗产保护与城市现代化的同步与协调。

第37条 历史文化遗产保护措施

（1）为更好的保护历史文化遗产，需要对其进行适宜的开发，以开发促保护，建立遗址保护资金投入的长效机制。在遗址保护区外围建设遗址展览馆、陈列馆，利用现代声、光、电科技技术，全面展示与介绍遗址及其所反映的历史文化价值，用其丰富的历史文化信息吸引游客；同时加强保护区基础设施建设，主动纳入丝绸之旅中，为遗址保护筹集资金。

（2）扩大历史文化保护范围，将全县的文物古迹包括明长城、烽燧等均纳入保护范围，并出台相应的管理办法，建立历史文化保护、利用、管理的长效机制。

（3）进一步落实文物保护“四有”、“五纳入”，积极做好遗址的宣传、展示工作，扩大遗址知名度，以文物保护单位为支撑，完善和落实历史文化保护管理的长效机制，提高保护管理水平。

第十章 市域空间管制规划

第38条 建设限制分区

县域空间管治的目标是通过明确县域空间开发管制范围，制定严格的生态环境资源保护措施，为各类开发建设行为规定了必须共同遵守的行动纲领和行为准则。规划县内空间管制主要分为五类：

（1）禁止开发区域

① 保护区：主要有自然保护区、水源保护区、湿地保护区、有严重地质灾害的地区、地下有宝藏的地区、生态环境极端脆弱地区。

② 水域：黑河及其支流、排洪沟，以及水库、湖泊、湿地。

③ 郊野公园：主要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古城遗址与文物保护区。

④ 生产防护绿地：主要包括交通线两侧的绿地、苗圃、果园、楔形绿地以

及生态林地。

⑤ 特殊的绿地：包括特殊地质地貌区、泄洪区、滞洪区。

⑥ 基本农田保护区。

管制原则：① 风景旅游用地区的建设必须遵循《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
总体规划和旅游规划，历史文化遗址区周围建设必须遵循《文物保护法》，
区内只允许符合景观保护、遗址保护、观光休闲和文化展示的用途，不得
进行大规模建设，防止风景区建设转为房地产开发等城市建设。② 区内基
本农田按照《基本农田保护条例》进行管理，鼓励区内其他用地转为基本
农田或为基本农田服务的用地，严格控制区内基本农田转变用途，确需调
整的必须经法定程序调整。③ 严格控制建设规模，应当充分利用现有建设
用地和闲置地，确需扩大的，应当首先利用非耕地或劣质耕地，建设要严
格控制在占用耕地指标之内，占用耕地需办理《耕地占用许可证》，除与保
护需要直接相关的建筑外，禁止其它各类建设。

（2）限制开发区域（属于城市群的边缘型空间）

大面积乡村地区空间，包括乡集镇驻地、农村居民点、道路、水利、小型
生产性建筑和公共建筑，不允许发展工业的区域。

管制原则：引导村镇建设由分散型建设向集中式整体建设转化。

（3）远景开发建设区域（属于城镇发展的备用空间）

县城的远景建设用地及重点镇的远景建设用地，以及部分区域性交通干线
及沿线用地，属于战略性空间发展地区。

管制原则：区内的土地开发必须经县城市规划主管部门批准方可进行。严
格保护生态环境、禁止开发污染较大的工业门类。

（4）规划期内可建设区域(属于城镇的增量空间)

管制原则：合理布局城镇发展和各类建设用地，分期、分批进行建设用地
开发，一是为了防止圈地废耕行为、防止农用地的减少，起到保护农用地的
作用；二是为了防止零星开发造成的浪费行为。规划以较低密度的开发和
用地性质的限制控制该类用地。镇建设用地范围内的农用地在批准改变
用途之前，应按照原用途使用，禁止荒芜土地。

（5）城镇已建成区域（县城和建制镇）

包括县城和重点城镇现状已建成区、已经有发展基础的地区，“七通一平”等基础设施已经到位的地区，已经有投资商意向投资开发的地区，政府在“十一五”期间列为重点开发的地区，主要指拥有的各种类型的农业高新园区、工业园区等等，属于优先发展地区。

管制原则：逐步改善区内环境状况，增设环卫设施，开辟城镇开放空间，提高区内绿地面积与绿化覆盖率，营造良好的景观环境。

第三部分 中心城区总体规划

第十一章 城市的性质和规模

第39条 城市性质

（1）城市职能定位：生态文明生态文明和新型城镇化建设示范性城镇；全国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国家级农业标准化示范县；兰新经济带和丝路文化带的重要节点；张掖市新能源基地的重要组成部分；县域综合服务中心。

（2）城市性质：中国红色旅游基地，旅游服务型城市，绿洲生态宜居城市。

第40条 城市规模

（1）中心城区人口规模：近期2020年，6.2万人；远期2030年，约10万人。

（2）建设用地规模：至2030年中心城区建设用地规模11.4平方公里，人均建设用地114平方米。

第十二章 城市建设用地评价

第41条 城市空间拓展方向和中心城区增长边界

（1）空间拓展方向：通过分析论证，确定规划期内县城空间拓展方向为跨黑河向北和沿黑河向西两个方向为主，向东和西南控制发展，向南适度发展。

（2）中心城区增长边界：北以天合公路为界、西以月牙湖公园西界为界、东以东湾村3社为界、南以丰稔干渠为界，总面积29平方公里,其中建设用

地 11.4 平方公里。

第十三章 城市总体空间布局

第42条 空间结构

高台城市结构可概括为“一心、一轴、四廊、四片区”。

“一心”：城市综合中心。以旧城区公共管理、公共服务设施、商业服务设施相对完善的区域及湿地新区管理、服务中心为依托，形成的集行政管理、公共服务、商业服务等多种功能为一体的城市的综合中心，是整个中心城区的核心区域。

“一轴”：空间发展主轴。沿城市主要发展方向形成的一条纵贯南北的城区空间发展轴线。

“四廊”：四条横贯中心城区的生态、景观廊道。包括一条主要廊道和三条次要廊道，是保护城市环境、创造城市特色、发展城市经济的重要空间载体。主要廊道：黑河湿地生态景观廊道。次要景观廊道：新开渠、站家渠、丰稔渠生态景观廊道。

“四片区”：在空间上由主要廊道分割的四个城市功能片区，分别是旧城区、湿地新区、北部新区和南部片区。

第43条 空间发展指引

（1）北部新区

范围：黑河以北的区域，面积 2.5 平方公里。

该区域为城市新拓展区域，以刘三嘉园和和丽嘉苑为基础建成一个配套设施完善的居住小区；依托黑河湿地公园，建设相配套的旅游服务接待设施。

片区功能：主要功能为旅游度假服务与接待，居住功能为辅。

（2）湿地新区

范围：黑河以南、新开渠以北的区域，面积 3.1 平方公里。

以已建成湿地新区为基础沿黑河东西延展，该区域是承接旧城区职能和人口转移的主要区域，加快推进城中村改造，利用沿黑河湿地公园的景观优势，建设高品质城市综合区。

片区功能：以居住、文化展览、办公为主的城市综合区。

（3）旧城区

范围：新开渠以南、站家渠以北的区域，面积 4.1 平方公里。

该区域基本为已建成区，未来建设的重点为旧城改造和更新。加快推进以商品街为主的城市商业中心的改造提升，建设城市级综合商业中心；扩建烈士陵园，建设高台红色文化旅游基地；扩建与改造月牙湖公园；改造提升城市整体风貌；推动城中村改造。

片区功能：以行政办公、商业服务业、居住为主的城市综合区。

（4）南部片区

范围：站家渠以南、丰稔渠以北的区域，面积 1.7 平方公里。

该区域部分为已建成区，向南拓展至丰稔干渠。积极推进城区各专业市场搬迁转移至该区域，建设高台综合商贸服务中心；提升该区域的绿化景观环境质量，原巷道市场调整为公园用地。

片区功能：居住和商贸服务为主。

第44条 土地使用强度管制

第45条 土地使用强度管制的类型与控制

将城市建成区划分为中高强度、中等强度和低强度三种控制区域。其具体内容和控制要求如下：

中高强度：指城市重要公共空间节点地区，是城市对外展示的窗口和城市最具有活力的商业地区，该地区鼓励用地复合利用，形成多样性的城市环境和景观，塑造现代城市形象。该区域建筑层数以高层为主、多层为辅。主要指商品街周边、水之印工厂周边等区域。建筑密度： 35%，容积率：

2-3.5，建筑限高：60米，绿地率：30%。

中等强度：中高强度以外的大部分地区，是城市环境的重要组成部分，重点控制建设规模，强调环境建设，协调与生态环境的关系，塑造和谐、友好的城市整体意象。该区域建筑层数以多层为主、高层为辅。建筑密度：28%，容积率：1.7-2.5，建筑限高：40米，绿地率：30%。

低强度：规划区以生态功能为主的建设用地，包括城市公园、黑河湿地等，该区域以生态绿化为主，可安排适量功能相近的开发建设用地，如旅游接待、特色街区等设施。该区域建筑层数以低层为主。建筑密度：5%，容积率：0.1，建筑限高：9米，绿地率：60%。

第46条 控规单元划分

根据划分原则，高台城区划分为4个编制单元，详见图纸。

第十四章 居住用地及住房建设规划

第47条 居住用地规划布局

至2030年，居住用地达到359.4公顷，占城市建设用地的31.5%，人均居住用地35.9 m²。居住用地规划采用“居住组团——居住小区——居住区”的结构模式组织布局，居住用地布局与城市功能分区相结合，规划按城市道路和自然界线将中心城区居住用地划分为了8个居住小区。

第48条 保障性住房建设

规划保障性住房在居住用地中占比约20%~30%。

第49条 棚户区（城中村）改造

在解决农民住房问题的基础上，在城中村改造前必须注意的另一个问题在于城中村改造中必然会产生的大量在城市中无生存技能的人。积极提供大量适宜的劳动岗位，是城中村改造之前政府必须做的一项工作。

应当结合每个城中村的实际情况，分类进行改造。对于现状城市建成区内、接近城市中心区的村庄，严格控制村内再建设，因地制宜地统一改善道路及重要基础设施，逐步改造为高品质城市功能社区。对于现状城市建成区边缘的村庄，近期以加强管理为主，限制甚至逐步取消宅基地的再分配，按照或趋近于城市新区的建设标准，进行统一建设，以顺利实现新村与城市住区的衔接过渡。对于现状城市建成区与城市规划发展区之间的村庄，应及时重视并加以规划控制，以免形成新的城中村，同时伴随城市规划的实施，逐步进行搬迁改造，用地按照规划统一布局。

城中村的改造并不是一蹴而就的工作，必须注重工作时序，分步实施，城中村改造也不能就城中村论城中村，而必须放在整个城市的视角来看待城中村的改造问题，成片的进行规划改造。

考虑棚户居民实际，新建住宅套型建筑面积为45—70 m²。新建小区要符合城市规划和国家有关建筑规范，按标准建设市政基础设施，按规划建设公共服务设施。严格执行建筑节能、节水、节材、节地和环保标准，建筑节能率达到50%以上，绿地率达到30%以上。

第十五章 公共管理及公共服务设施用地规划

第50条 行政办公用地（A1）

规划对该区域的行政办公用地进行整合，并进行适当增加以满足城市发展需要。规划于北部新区及湿地新区新设置部分行政办公用地，为新区行政管理职能在空间上留有余地。规划行政办公用地18.8 hm²，占城市建设用地的1.6%，人均1.9 m²。

第51条 文化设施用地（A2）

规划于高台县博物馆北部及北环路南侧新增两处较大规模的文化设施用地，规划文化设施用地3.6 hm²，占城市建设用地的0.3%，人均0.4 m²。

第52条 教育科研用地（A3）

（1）中等专业学校用地

规划于城区东侧，规划二十九路以西布局中等专业学校用地一处，占地 7.09 hm²。

（2）中小学用地

规划新增中学用地 3 处，占地 3.42 hm²，新增小学用地 4 处，占地 3.44 hm²。

（3）学前教育

结合居住用地布局，按国家有关标准合理配置幼儿园，新建住宅小区、新区开发中按国家标准合理规划预留幼儿园，至规划期末基本形成以教育部门办园为示范，社会力量办园为主体，以社区为依托的办园格局。

第53条 体育用地（A4）

规划于西环路东侧新增体育用地一处，占地 2.75 hm²，规划体育用地占地 5.2 hm²，占城市建设用地的 0.5%，人均 0.5 m²。

规划体育设施用地按 3 级配套。

（1）市级体育中心：结合县体育馆，形成集举办市级体育赛事、大型文艺演出、会展等功能于一体的综合体育中心。

（2）组团级体育中心：分布在各组团中心，结合组团中心公共绿地，建设小型体育场馆等设施，发挥组团级体育中心功能。

（3）居住区级体育设施：加强居住区和社区体育设施建设，可与绿地结合布置，构建多层次、多形式的全民健身体系。社区体育设施规划应建设文化体育活动中心或多功能综合健身场所、健身路径等。旧城区改造和新建居住区，应按照人均不低于 0.2 平米的用地指标规划和建设公共体育设施。

第54条 医疗卫生用地（A5）

规划对现有医疗卫生用地进行适当的调整优化，并根据城市发展，在北部新区新增部分医疗卫生用地，规划医疗卫生用地 15.0 hm²，占城市建设用地的 1.3%，人均 1.5 m²。

第55条 社会福利用地（A6）

规划区现状缺少社会福利用地，规划于解放北路西侧、水之印广场设置一处社会福利用地，规划社会福利用地 1.4hm^2 ，占城市建设用地的 0.1% ，人均 0.1m^2 。

第56条 文物古迹用地（A7）

规划保留红西路军高台烈士陵园，对其用地进行适当调整优化，规划文物古迹用地 11.0hm^2 ，占城市建设用地的 1.0% ，人均 1.1m^2 。

第十六章 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

第57条 商业用地（B1）

规划对现有商业服务业用地进行适当整合优化，并根据城市发展要求在北部新区、湿地新区、南部片区增设商业用地，规划商业用地合计 105.7hm^2 ，占城市建设用地的 9.3% ，人均 10.6m^2 。

（1）市级商业中心

以南环城路、东城河路为中心，形成集休闲娱乐为一体的辐射区域的市级综合商业中心。优化购物环境，引入高品质商业结构，强化购物与文化、娱乐、餐饮等综合服务设施的结合，打造传统与现代相结合的商业中心区。

（2）组团级商业中心

结合各组团中心配套建设各类商业设施，形成综合型组团商业中心。

加强居住区级和社区级商业设施的规划建设，提高居民日常生活的便利性，减少烟尘、噪音等对居住的影响，新建、改建住宅小区，须按建筑总面积的 $5\text{-}7\%$ 规划配套商业网点。老城按 500米 服务半径，规划建设适当规模的菜市场等便民利民商业网点。

（3）专业市场

分类引导市场合理布局，完善服务本地居民的各类市场，方便居民生活，推动各类专业市场集中整合，通过搬迁改造核心区内现有批发市场职能和布局，合理控制用地规模，构建布局合理、特色突出、辐射力强的商品交易市场体系。

规划将景隆农产品批发市场予以搬迁，于丰稔干渠以北、东外环南路以南，县府西街以南、西环南路以东新增大型专业市场，占地合计 6.41hm²。

第58条 公用设施营业网点用地规划（B4）

规划根据城市发展，按照相应服务人口和服务半径确定营业网点布局和规模增设了部分公用设施营业网点用地，以方便居民生产生活，规划营业网点用地合计 1.5 hm²，占城市建设用地的 0.1%，人均 0.2 m²。

第十七章 旧城更新

第59条 旧城范围确定

高台县城旧城区指规划十五路以东，规划三十七路以西，新开渠以南，站家渠北路以北的部分区域，面积约 2226.26 hm²。

第60条 旧城更新重点

更新重点为工业用地、棚户区、城中村、旧住宅区。

（1）对于旧城区内早期建设的工业厂区和旧住宅区等，通过政策的制定鼓励和推动市场主体在满足规划要求的前提下、在允许的范围内逐步实施更新计划，为新的更高端的产业与服务功能提供发展空间，实现城市功能的升级。

（2）对于棚户区，利用国家及省上的政策，结合城区建设计划，分批实施改造。

（3）对于“城中村”地区，首先应采取严格的管制措施，严禁违章建筑和违法用地开发，在此前提下，结合城市建设计划，根据每个村的实际条件，

分别按照整体拆迁、局部拆迁、综合整治等模式，分期分批实施更新计划。

第十八章 绿地水系规划

规划绿地广场用地 347.8 公顷，占城市建设总用地比例为 30.5%。其中公园绿地面积 244.4 公顷，人均公园绿地达到 24.4 平方米。

第61条 绿地系统结构

高台绿化景观建设体现“绿廊环城、水系穿城、生态显城、文化活城”的总体思路，将高台独特的资源禀赋和历史文化融入城市绿地水系建设中，营造别具一格的城市绿地景观。

高台城区绿地景观结构：“一带、四廊、多节点”。一带：指黑河湿地景观带，四廊：城区四条渠系，分别为新开渠、纳凌渠、站家渠和丰稔渠。多节点：包括 3 处城市级公园和 5 处居住区级公园，三处城市级公园分别为月牙湖园、黑河城市湿地公园和规划黑河北岸城市综合公园。

第62条 公园绿地

规划构建以“市级综合公园——居住区级公园——街头绿地”三级体系为重点、专类公园为补充的城市公园系统。规划公园绿地广场用地 244.4 公顷，占城市建设总用地比例为 21.4%，人均公园绿地达到 24.4 平方米。

(1) 市级综合公园：高台县城现有城市级公园 2 处，分别为月牙湖公园和黑河城市湿地公园，规划在黑河北岸新建 1 处城市级公园。

(2) 居住区级公园：以 500——1000 米为服务半径设置，规划 5 处居住区级公园。

(3) 街头绿地：尽可能采取多种方式，如空、荒置地绿化、旧房改造和拆除违章建设等，增加更多亲切宜人的街头绿色空间。每处面积为 0.5—2 公顷，应考虑乔木、灌木、草坪相结合。

第63条 防护绿地

到 2030 年，规划生产防护绿地总面积为 89.9 公顷。城区外围防护绿带：城市规划建成区外围规划不少于 100 的防护林带。道路绿化防护绿地：新建城市干道两侧不少于 15 米；卫生防护绿地：污水处理厂、加油站、加气站、供热站等设施周边预留一定宽度的防护隔离带。高压走廊：在高线线路两侧预留一定宽度的防护绿地，高压走廊下建设用地管制要求参照相关规范执行。

第64条 城市广场

规划在城市的商业中心、行政中心、文体卫生设施、居住区中心等人流、车流集散处设置城市广场，长途汽车站等交通枢纽设置交通集散广场，广场兼具集散、集会、休闲、商业等功能。广场总用地约 13.6 公顷，人均约 1.4 平方米。

第十九章 景观风貌规划

第65条 规划目标

规划通过城市功能性景观结构与自然环境景观系统的梳理，构建人工和自然有机结合的城市景观系统；在保护城市空间景观整体风貌特征的同时，实现城市景观特色的整体延续；塑造对人与自然尊重的城市意向，通过强化重点地区的景观特质，增强城市空间的可识别性，塑造多样化的和富有活力的城市空间。

第66条 景观体系

高台城市景观体现“生态+文化”两个主题，从生态方面来讲，黑河、湿地、渠系是生态景观的核心，体现高台独有资源禀赋，生态景观做为高台城市景观的重点应着力予以提升和打造；从文化方面讲，高台历史文化悠久，其中红色文化是高台文化体系中的核心，在城市景观中应着重强调红色高台的文化元素。

第67条 城市景观风貌分区引导

规划形成北岸旅游休闲风貌区、黑河湿地景观风貌区、湿地新区新城风貌区、商业网服务景观风貌区和南部生活服务风貌区等五大景观风貌分区，分别制定景观风貌引导要求。

第二十章 综合交通系统规划

第68条 城市道路系统规划

高台城区道路规划分为干路和支路两级。总规阶段确定的规划区道路总计38条，其中干路17条，支路21条。总规中仅确定道路走向和线型，道路定位、竖向、街坊内部道路线型在下层次详细规划中确定。

(1) 干路：规划干路红线宽度32-42米，以三块板为主。按照道路功能划分为景观性干路、交通性干路和生活性干路三种，其中景观性干路指北滨河路和南滨河路；交通性干路指城区外围环路；其余道路为生活性干路。

(2) 支路：规划支路红线宽度12-24米，以一块板为主。支路承担各片区内的辅助交通联系。

第69条 城市停车系统规划

城市公共停车场分为外来机动车停车场、市内机动车停车场两种。外来机动车停车场设置在城市出入口附近，市内公共停车场设在城市中心、分区中心或商业较为集中的地区。

外来机动车停车场：规划在城区东南角规划一处大型货运停车场，占地面积1.61公顷。市内机动车停车场：旧城商业中心地区和居住区的停车设施应以用地内部配建为主；新拓展区域按照标准和服务半径进行配套建设。

停车场指标：规划取0.8平方米/人作为高台城区人均公共停车场用地指标。

第70条 城市慢行系统规划

结合高台中心城区绿地布局构建系统的慢行交通。

（1）自行车交通：引导自行车交通成为接驳公共交通、短距离出行的工具。结合公交换乘枢纽按照 500 米服务半径设置自行车租赁点，结合道路两侧绿化带、滨河景观带、黑河湿地公园和主要城市绿地安排自行车专用道，并构建完善的自行车交通系统。

（2）步行交通：居民出行提倡步行及非机动车交通方式，在道路和绿化设计方面考虑步行交通，并做到居民区、城市道路、绿化带、公园、沿河景观带各类步行系统的有效衔接，为步行者及自行车使用者创造安全、便捷和舒适的交通环境。

第71条 城市对外交通设施规划

（1）公路：高速公路，连霍高速位于县城南 9 公里，设置高速出入口，通过红色大道和高火路与城区连接。国道 312，位于县城南侧 7 公里处的南华镇，通过红色大道和高火路与城区连接。

（2）铁路：兰新铁路，位于县城南 12 公里处，设高台火车站，通过红色大道和高火路与城区连接。在建兰新二线，位于县城南 8 公里处，设高台火车站，规划新建高铁大道与城区连接。

第72条 城市公共交通规划

（1）公交车辆预测：根据《城市道路交通规划设计规范》（GB50220），按 1200 人拥有一辆公交车预测，至 2030 年高台城区共需公交车 120 辆。

（2）公交专用道规划：设置公交专用道是落实公交优先的重要举措。规划在城区主干道均设置公交专用道，将路面资源优先分配给公共交通，公交专用道的站点均按港湾式布置。

（3）公交场站规划：公交场站包括公交首末站、枢纽站和公交保养场。总规阶段确定公交保养场的位置个规模，公交首末站和枢纽站在专项规划中确定。

第二十一章 市政设施规划

第73条 供水工程

（1）用水量预测：经预测得近期最高日用水量为 1.6 万 m³/d，远期最高日用水量 3.0 万 m³/d。

（2）水源：扩建现有南华水厂，提高其供水能力，规划期末规模达到 3.0 万 m³/d。规划期内水源均为南华地下水，取水井周围设置水源地保护区，保护区划分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和准保护区，各保护区内水质满足国家《地下水质量标准》II类标准。

第74条 排水工程

（1）排水体制：采用雨污合流制。

（2）污水量预测：近期平均日污水量为 0.8 万 m³/d，远期平均日污水量 1.7 万 m³/d。

（3）雨水量预测：规划总用地面积 11.4km²，计算得总雨水量为 0.25m³/s。

（4）污水处理厂：扩建现有污水处理厂至规模 1.7 万 m³/d，占地 2.0 公顷。污水处理厂按以处理城市生活污水为主，城市污、废水先经化粪池或隔油池处理，达到排放标准《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标准》后，可排入城市排水系统进入污水厂处理。

第75条 供电工程

（1）用电负荷：预测得规划期末城区用电负荷约为 102Mw。

（2）变电站规划：保留现有 110KV 变电站，在城区东侧规划一座 110KV 变电站，规模 2×50MVA，满足规划期末城区用电需要，并逐步进行电网改造，实现双回路供电，提高供电可靠性。

第76条 通信工程

（1）通信网络：严格按照《市内电话线路工程设计规范》YDJ8-85,减少电力系统对通话线路的干扰，提高通话质量。随着城区道路网的建设，应加快城区电话网的扩容建设，以满足居民电话增容的需要。预测远期固话容量为4.7万线，移动电话用户数10.0万卡号，宽带用户数3.5万户。

（2）广电设施：规划2030年，有线电视网络覆盖整个城区，完善广播电视转播网络，提高传输质量，增加设备，形成高质量的广播电视网络，实现城区有线电视网络整合，网络全面光纤化、双向化。

第77条 供热工程

（1）供热负荷：规划期末总供热负荷为249.23MW。

（2）热源规划：规划区划分为三个供热分区，热源位置布置靠近热负荷中心，具备方便的交通运输和配电条件，便于热网出线，用地合理，满足环保要求。

第78条 燃气工程

（1）用气量预测：近期年用气量为1.43亿兆焦/a，远期年用气量为2.51亿兆焦/a。

（2）燃气设施规划：规划期内形成以天然气为主、液化石油气为辅的供气系统。规划使用天然气储气站为城区供气，满足居民用气需求，在规划区西南侧设置燃气门站，在城区铺设燃气环状管网。城区规划建设2座汽车加气站，规模1.0万Nm³/d，为了有效利用建设用地，在满足专业规定要求情况下加气站可加油站合建，每座加气、加油站占地约0.8公顷。在城区外围规划2座液化石油气加气站。

第79条 管线综合规划

交叉口管线技术规定：在城市道路交叉口，地下工程管线之间最小垂直净距必须符合《城市工程管线综合规划规范》（GB 50289-98）2.2.12条之规定。

综合管沟规划：随着居民生活水平不断提高，城市道路下的市政管线也日益增加，为减少道路二次开挖情况，避免人力、物力的浪费，在条件许可时考虑设置综合管沟，宏观控制市政管线，建立地下资源共享措施，在北

环路、西环路下设置综合管沟，其覆土深度应根据道路施工、行车荷载和综合管沟的结构强度以及当地的冰冻深度等因素综合确定。

第80条 环卫设施规划

（1）生活垃圾量预测：至2020年，生活垃圾产量约为62t/d，至规划期末生活垃圾产量约为105t/d。

（2）垃圾处理厂：现状垃圾填埋场总库容49万m³，规划使用年限为16年，可使用至2025年，2025年后根据具体情况对其进行扩容或选址新建，以满足城市发展需要。

（3）垃圾转运站：根据《城市环境卫生设施规划规范》的要求，城区内设置垃圾转运站3处，分别位于，垃圾转运站与相邻建筑的间距及绿化隔离带宽度应满足规范要求。

第二十二章 四线划定

第81条 绿线

（1）绿线的划定

根据建设部《城市绿线管理办法》，城市绿线范围包括主城区内的公园绿地、防护绿地、生产绿地、居住区绿地、单位附属绿地、道路绿地等。

①公园绿地：市级公园共3处。居住区级公园结合居住区布置，具有一定的活动内容和设施，服务半径为500米。

②街头绿地：在城市入口、城区内主要生活性道路交叉口规划街头绿地，对城区绿地系统予以完善和补充，服务半径为200~300米。

③防护绿地：高速公路、快速路两侧不少于30米；国道、省道两侧不少于20米；城市主干道两侧不少于30米；城市次干道两侧不少于15米。

（2）绿线的控制要求

①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城市绿地范围内进行拦河截溪、取土采石、设置

垃圾堆场、排放污水以及其他对生态环境构成破坏的活动；

②居住区绿化、单位绿化及各类建设项目的配套绿化都要达到《城市绿化规划建设指标的规定》的标准；

③防护型绿地的绿线控制内禁止进行城市建设，并禁止占用进行生活性休闲活动；

④公共型绿地的绿线内可以布置相应的休闲设施，作为可进入式绿地；

⑤生态型绿地的绿线控制区内禁止进行与生态保护相悖的城市建设。

第82条 蓝线

(1) 蓝线的划定

城市蓝线，是指城市规划确定的江、河、湖、库、渠和湿地等城市地表水体保护和控制的地域界线。高台现场蓝线主要包括黑河河道及湿地。

(2) 蓝线的控制要求

①蓝线范围内，禁止新建各类建筑物、植被破坏行为；不得擅自填埋、占用城市蓝线内水域；禁止影响水系安全的爆破、采石、取土；不得向蓝线河段排放污染物；禁止其它对城市水系保护构成破坏的活动；

②在城市蓝线内新建、改建、扩建各类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线和其他工程设施，应当依法向规划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城市规划许可，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办理相关手续。需要临时占用城市蓝线内的用地或水域，应当报经规划主管部门同意，并依法办理相关审批手续；临时占用后，应当限期恢复。

第83条 黄线

(1) 黄线的划定

城市黄线，是指对城市发展全局有影响的、城市规划中确定的、必须控制的城市基础设施用地的控制界线。包括城市公共交通设施、城市供水、排水设施、城市污水处理设施、城市环境卫生设施、城市燃气供应设施、城市供热设施、城市供电设施、城市通信设施、城市消防设施、城市抗震防

灾设施、以及其他对城市发展有影响的城市基础设施。

（2）黄线的控制要求

在城市黄线范围内禁止进行下列活动：

- ①违反城市规划要求，进行建筑物、构筑物及其他设施的建设；
- ②违反国家有关技术标准和规范进行建设；
- ③未经批准，改装、迁移或拆毁原有城市基础设施；
- ④其他损坏城市基础设施或影响城市基础设施安全和正常运转的行为。

第84条 紫线

（1）紫线的划定

西路军纪念馆划定为紫线控制范围。

（2）紫线控制要求

- ①违反保护规划的大面积拆除、开发；
- ②对历史文化街区传统格局和风貌构成影响的大面积改建；
- ③损坏或者拆毁保护规划确定保护的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
- ④修建破坏历史文化街区传统风貌的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
- ⑤占用或者破坏保护规划确定保留的园林绿地、河湖水系、道路和古树名木等；

第二十三章 中心城区防灾规划

第85条 防洪标准：

根据《防洪标准》，高台城区黑河防洪标准按50年一遇设计。

第86条 抗震设防标准

依据国家标准《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GB18306-2001）（2008年修订版）的规定，高台县城抗震设防烈度为Ⅶ度。

第87条 消防站布局规划

为满足发生火灾时，消防车在接到报警5分钟后可到达责任区边缘，规划高台县城设置2座消防站，其中一座为现状保留消防站，一座为在建消防站，其面积分别为0.30 hm²和0.54 hm²。消防站车辆及装备应按照《城市消防站建设标准》执行。

提高消防给水的可靠性，保证城市给水主干管的环网率。消火栓间距不应大于120m，并应靠近路口，当路宽大于60m时，宜双侧设置消火栓。

第88条 防空工程总面积

规划战时留城人口按城市总人口的40%计，人均防护面积1.5 m²，则规划近、规划期末城市所需的人防工程面积为：

近期：9.3 万m²。期末：15 万m²。

第二十四章 环境保护规划

第89条 水环境综合整治

组织对水污染企业开展深入调研，对污水处理设施容量不足的企业，有针对性地提出进一步限期治理或关停意见。对污染长期超标排放的企业强制开展清洁生产审核，使企业从中真正收获到经济、社会和环境效益。

健全完善重点污染源的长效管理机制，大力落实污染治理台账制度；加快污染治理设施在线监控视频系统的建设，尽早投入运行；进一步加大监督管理力度，增强监督检查和管理的频次，密切关注企业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情况，确保企业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转达标率。

以支柱产业为起点，完善污水集中处理工程，降低水处理成本和效率。加大软硬环境的改善，鼓励和扶持生态产业和高科技无污染或轻污染的企业

入驻。同时利用市场机制，科学规划，优化区内产业结构，初步形成工业生态链，开展循环经济工作。

第90条 声环境综合整治

分期分批解决污染重、影响大、群众反映强烈的工业噪声污染源。噪声严重干扰的工业区必须用防护林带与居民区分割开；现有生活区内高噪声级的工厂应限时迁出，或改变生产性质，采用低噪声工艺或经过降噪处理来保证临近住房的安静。建设环境噪声达标区，制定环境噪声达标区管理办法；加强对公共和个人娱乐环境噪声管理；加强对商业噪声、小加工场点环境噪声管理；加强对建筑噪声以及固定噪声源的管理；加强绿化隔离带的建设。

第91条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

提倡垃圾分类，堆肥减量化、资源再利用化和无害化处理。规划区生活垃圾全部要求进行无害化处理，处理率达到100%，并考虑于新建垃圾场内建焚烧炉，集中处理医疗类危险废物，杜绝各医院分散处理，避免二次污染。建立布局合理、使用方便、技术先进的环境卫生设施，完善垃圾收集和处理系统，并逐步实现垃圾收集运输容器化、密闭化、机械化。

第二十五章 地下空间开发利用规划

第92条 地下空间规划布局

根据高台县城市建设的特点以及城市总体空间布局，规划期内可利用的地下空间资源主要分布在：（1）各种广场、公园、绿地、部分水体的下部空间；（2）道路下部空间；（3）学校操场、体育场馆等公共设施与建筑物的下部空间；（4）城市规划决定予以拆除的建筑物的下部空间；（5）建筑物基础以下的底层空间。

第93条 地下空间开发设施规划

城市地下空间的开发利用，在功能上几乎涉及了所有城市功能，总体上可以分为两个层次：基础与重点层次以及发展层次。其中，基础与重点层次在功能上主要表现为以地下空间开发利用为手段，构筑服务于城市持续发展的各种现代化城市基础设施，在开发层次上则表现为对地下浅层空间的充分开发利用；发展层次，是在城市基础设施能够满足城市发展需要的基础上，以开发城市地下空间资源为手段，以创造更加舒适宜人的城市环境为目的，对深层地下空间资源进行充分开发利用。

参照我国现阶段城市地下空间的开发现状，结合高台县的实际情况，本次规划的着眼点仍以地下空间的基础和重点层次为主。具体的开发重点为，地下交通设施、地下公共服务设施和地下市政基础设施。

第四部分 实施策略

第二十六章 近期建设规划

第94条 期限和规模

- （1）近期建设期限：2013年-2020年，共计8年。
- （2）近期建设规模：至2020年末，高台城区人口规模达到6.2万人，建设用地规模约775公顷。

第95条 近期建设重点

近期建设重点区域：旧城区改造更新并适度向南拓展、湿地新区东西适度拓展、黑河北岸湿地公园。

- （1）加快推动湿地新区开发建设，全力打造高台城区集文化、展览、商务等功能的现代化城市综合区。
- （2）加快推进黑河北岸湿地公园建设，构建一河两岸黑河湿地景观带，带动黑河北岸建设。
- （3）继续推进旧城区职能疏解，加快城中村、棚户区改造进程，适时启动城区工业企业搬迁及用地功能置换。

第二十七章 城市远景发展构想

第96条 大高台框架

高台城市远景发展必须融入区域协调发展，加强生态环境保护，积极稳妥推进新型城镇化进程，打造具有自身特色的首位产业。从高台资源禀赋来

看，发展生态产业具有一定优势，宜居宜游是当前最强劲的内需，是典型的生态经济、最大的生态产品。顺应经济转型、消费升级的时代特征，做大做强宜居宜游这个富有特色的首位产业，以此带动相关产业兼容并进，是高台经济社会绿色可持续发展的现实选择。未来高台城市应以生态文明为引领，以大景区建设为载体，创新体制机制，增强发展活力，努力建设美丽高台。从高台目前城市建设条件来看，城市生活服务功能集中在中心城区，该区域地处黑河平川绿洲区，生态环境良好；城市工业生产功能主要集中在南华镇，该区域基本为祁连山潜山戈壁区，对外交通便利，适宜发展工业。中心城区和南华工业园相距约 8 公里，通过红色大道和高铁大道联系。未来“大高台”框架包含高台城区和南华工业园两个部分，通过加强两个区域之间的交通联系，完善高台城市职能。

第97条 规划结构

高台城市远景发展结构为：“一城三区”，分别为高台城区、黑河湿地休闲度假片区、商贸物流片区、南华工业片区。

第98条 分期发展指引

（1）高台城区：承担全县综合服务中心职能，以居住、办公、商业为主的综合性城区。建设用地规模达到 14 平方公里，常住人口达到 12 万人。

（2）黑河湿地休闲度假片区：以黑河沿线湿地资源的保护和利用为前提，适度进行商业旅游业开发。该片区西起大湖湾水库，东至卢湾墩水库，总长约 15 公里，总面积约 30 平方公里。

（3）商贸物流片区：红色大道沿线，总长约 6 公里，两个各控制 150 米建设用地。该区域利用交通和区位优势，重点发展商贸物流业。

（4）南华工业片区：利用现有工业基础、交通优势和高台资源条件，以发展生态工业为基本取向，以新能源、农畜产品加工、矿产资源综合利用为主导产业。南华工业片区包括南华工业园和煤化工园两个园区，规划建设用地面积达 20 平方公里。

第二十八章 政策建议和实施保障

1、强化总体规划的法律地位

强化总体规划的法律地位，切实维护总体规划的严肃性，规划一经批准，未经法定程序不得随意变更，重大变更和局部调整必须按照法定程序报审。

2、理顺规划管理体制

积极促进建立区域协作机制，加强与周边地区的沟通协调，理顺规划管理体制，杜绝多头审批管理，统一协调规划区内的产业协作、重大社会公共事业和基础设施项目建设。

3、完善各层次规划编制

依据批准的城市总体规划，继续编制近期建设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以及重点地段的的城市设计。并以城市总体规划为指导，编制各类专项规划，指导各项基础设施的规划建设。

4、统筹安排建设时序

根据总体规划确定的规划布局，按照城市总体规划确定的发展时序，确定城市规划的阶段性目标，逐步推进旧城改造和城市新区建设，强化不同阶段城市总体结构、基础设施建设等方面的衔接，保证城市空间的有序生长。

5、健全各类监督机制

发挥法律监督、行政监督、舆论监督和公众监督的作用，认真查处和纠正各种违反规划的行为，加大对违法建设行为的整治力度。通过多种形式建立起对总体规划实施进行社会监督的工作机制。

6、切实落实公众参与

加强对总体规划的宣传，将公众参与引入规划编制和管理的各个阶段，提高全社会对总体规划及实施重要性的认识，增强规划意识，提高维护和执行规划的自觉性，共同推进规划的实施。

第五部分 附则

第99条 规划成果组成

本规划由规划文本、图纸和附件（规划说明书和基础资料汇编）组成。

第100条 规划解释

本规划由高台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附表

附表 1 城乡用地汇总表（2030）

用地代码			用地名称	用地面积(hm ²)	占城乡用地比例(%)
大类	中类	小类			
H			建设用地	1140.2	38.8
	H1		城乡居民点建设用地	1140.0	38.8
		H11		城市建设用地	1140.0
	H2		区域交通设施用地	0.2	0.0
E			非建设用地	1510.4	51.5
	E1		水域	599.6	20.4
	E9		未利用地	910.8	31.0
			发展备用地	285.0	9.7
			城乡用地	2935.6	100.0

附表 2 城市建设用地平衡表（2030）

用地代码			用地名称	用地面积(hm ²)	占城市建设用地比例(%)	人均城市建设用地面积(m ² /人)
大类	中类	小类				
R			居住用地	359.4	31.5	35.9
	R2		二类居住用地	359.4	31.5	35.9
A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	115.1	10.1	11.5
	A1		行政办公用地	18.8	1.6	1.9
	A2		文化设施用地	3.6	0.3	0.4
	A3		教育科研用地	60.1	5.3	6.0
	A4		体育用地	5.2	0.5	0.5
	A5		医疗卫生用地	15.0	1.3	1.5
	A6		社会福利用地	1.4	0.1	0.1
	A7		文物古迹用地	11.0	1.0	1.1
B			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	127.6	11.2	12.8
	B1		商业用地	105.7	9.3	10.6
	B3		娱乐康体用地	20.4	1.8	2.0
	B4		公用设施营业网点用地	1.5	0.1	0.2
S			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	182.7	16.0	18.3
	S1		城市道路用地	169.1	14.8	16.9
	S3		交通枢纽用地	5.7	0.5	0.6
	S4		交通场站用地	7.9	0.7	0.8
U			公用设施用地	7.4	0.7	0.7
	U1		供应设施用地	6.6	0.6	0.7

	U3		安全设施用地	0.9	0.1	0.1
G			绿地与广场用地	347.8	30.5	34.8
	G1		公园绿地	244.4	21.4	24.4
	G2		防护绿地	89.9	7.9	9.0
	G3		广场用地	13.6	1.2	1.4
H11			城市建设用地	1140.0	100.0	114.0

附表3 县域城镇职能规划

城镇名称	城镇类型	城镇职能
城关镇 巷道镇	综合型城镇	张掖市二级中心，县域综合中心，以旅游、服务、商业金融等发展为主
南华镇	交通工贸型城镇	县内工业区之一，南部中心城镇
宣化镇	商贸型城镇	县内商贸流通、乡镇企业集中发展区之一，中部中心城镇
骆驼城	旅游服务型乡镇	县内旅游服务区之一，西部中心城镇
罗城	工矿、服务型城镇	县内工业区之一，镇域中心
合黎	工矿、服务型城镇	县内工业区之一，镇域中心
新坝	行政服务型城镇	县内一般城镇，镇域中心
黑泉	行政服务型城镇	县内一般城镇，镇域中心

附表4 高台县城市规划道路一览表（2030）

序号	道路名	类别	走向	长度(千米)	红线宽度(米)	标准横断面
1	南滨河路	干路	东西向	3.93	40	5.5+4.0+2.5+16.0+2.5+4.0+5.5
2	东城河路	干路	南北向	3.18	36	4.5+3.5+2.0+16.0+2.0+3.5+4.5
3	规划十三路	干路	南北向	1.28	36	4.5+3.5+2.0+16.0+2.0+3.5+4.5
4	规划二十四路	干路	南北向	3.97	36	4.5+3.5+2.0+16.0+2.0+3.5+4.5
5	东环城路	干路	南北向	2.65	36	3.5+4.5+2.0+16.0+2.0+4.5+3.5
6	解放路	干路	南北向	2.13	32	3.5+4.0+2.5+12.0+2.5+4.0+3.5
7	红色大道	干路	南北向	0.84	33	2.0+4.0+2.5+16.0+2.5+4.0+2.0
8	西环路	干路	南北向	5.21	42	5.5+4.0+3.5+16.0+3.5+4.0+5.5
9	丰稔渠北路	干路	东西向	2.19	36	4.5+3.5+2.0+16.0+2.0+3.5+4.5
10	站家渠北路	干路	东西向	2.33	34	4.0+4.0+2.0+14.0+2.0+4.0+4.0
11	南环城路	干路	东西向	1.21	20	4.0+12.0+4.0
12	人民路	干路	东西向	1.01(西)	32	3.5+4.0+1.5+14.0+1.5+4.0+3.5
				0.65(中)	22	4.0+14.0+4.0
				3.84(东)	36	4.5+3.5+2.0+16.0+2.0+3.5+4.5
13	县府街	干路	东西向	1(西)	32	3.5+4.0+1.5+14.0+1.5+4.0+3.5
				0.65(中)	22	4.0+14.0+4.0
				2.16(东)	32	3.5+4.0+1.5+14.0+1.5+4.0+3.5
14	北滨河路	干路	东西向	2.55	40	5.5+4.0+2.5+16.0+2.5+4.0+5.5
15	天合路	干路	东西向	2.52	36	4.5+3.5+2.0+16.0+2.0+3.5+4.5
16	北环路	干路	东西向	3.78	36	4.5+3.5+2.0+16.0+2.0+3.5+4.5

17	西外环路	干路	南北向	1.81	36	4.5+3.5+2.0+16.0+2.0+3.5+4.5
18	规划二十五路	支路	南北向	1.86	36	4.5+3.5+2.0+16.0+2.0+3.5+4.5
19	规划九路	支路	南北向	0.88	24	5.0+14.0+5.0
20	规划二十三路	支路	南北向	1.22	32	3.5+4.0+1.5+14.0+1.5+4.0+3.5
21	规划八路	支路	南北向	0.8	24	5.0+14.0+5.0
22	规划十九路	支路	南北向	1.18	16	3.0+1 3.0
23	规划十八路	支路	南北向	1.24	32	3.5+4.0+1.5+14.0+1.5+4.0+3.5
24	规划二十路	支路	南北向	0.23	12	2.5+7.0+2.5
25	规划十六号路	支路	南北向	1.17	34	4.0+4.0+3.0+12.0+3.0+4.0+4.0
26	规划十七路	支路	南北向	0.9	24	5.0+14.0+5.0
27	规划十路	支路	南北向	1.72	24	5.0+14.0+5.0
28	规划十二路	支路	东西向	1.42	24	5.0+14.0+5.0
29	规划十一路	支路	东西向	1.41	36	4.5+3.5+2.0+16.0+2.0+3.5+4.5
30	规划五路	支路	东西向	0.56	24	5.0+14.0+5.0
31	规划七路	支路	东西向	0.33	12	2.5+7.0+2.5
32	规划四路	支路	东西向	1.18	24	5.0+14.0+5.0
33	规划二路	支路	东西向	3.25	34	4.0+4.0+3.0+12.0+3.0+4.0+4.0
34	规划三路	支路	东西向	2.4	24	5.0+14.0+5.0
35	规划一路	支路	东西向	1.07	24	5.0+14.0+5.0
36	商品街	支路	东西向	1.21	20	4.0+12.0+4.0
37	西城河路	支路	南北向	2.35	32	3.5+4.0+1.5+14.0+1.5+4.0+3.5
38	巷正路	支路	东西向	1.88	24	5.0+14.0+5.0

附表 5 城镇公共服务设施设置标准表

类别	项目名称	项目配置			备注
		县城	中心镇	一般镇	
行政管理	县（镇）党、政、人大、政协机构	●	●	●	属必设公益型设施，为政府行政办公用房及公共活动场所，主要由政府建设
	公检法机构	●	●	●	
	会堂、广场	●	●	●	
	规划、建设、土地管理机构	●	●	●	
	农林、水电管理机构	●	●	●	
	工商、税务管理机构	●	●	●	
	粮、油管理机构	●	●	●	
	交通监理机构	●	○	○	
	街道办	●	●	○	
居（村）民委、村民小组	●	●	●		
教育科技	托儿所、幼儿园	●	●	●	属必设公益性设施，主要由政府建设，鼓励社会力量参与建设
	完全小学	●	●	●	
	初级中学	●	●	●	
	高级中学、职业中学	●	○	○	
	专科学校	●	○	—	
	科技馆、图书馆、信息中心、培训中心	●	○	—	
文化体育	儿童乐园	●	●	○	视具体情况选设，兼有
	青少年活动中心	●	●	○	

	老年活动中心	●	●	●	政府建设和社会力量参与建设
	敬老院、老年公寓	●	●	○	
	俱乐部	●	●	○	
	影剧院	●	○	—	
	体育场/馆、灯光球场	●	●	●	
	展览馆/博物馆	●	○	—	
	文化站	●	●	●	
	电视台、转播台、差转台	●	○	—	
	广播站	●	●	●	
医疗卫生	防疫站	●	●	○	视具体情况选设，允许具有合法资质的人员开设私人诊所
	卫生院（所、室）	●	●	●	
	中心卫生院	●	●	—	
	综合医院	●	○	—	
	专科诊所	●	●	○	
	计划生育指导站	●	●	●	
邮电金融	邮政局	●	○	○	除银行主要由政府建设外，其他设施鼓励社会力量参与
	电信局	●	○	○	
	邮电支局	●	●	●	
	银行、储蓄所、信用社	●	●	●	
	保险公司	●	○	—	
	证券公司	●	○	—	
商业服务	百货商场	●	●	○	视具体情况选设，主要鼓励社会力量参与建设
	专业商店	●	●	○	
	超市	●	●	●	
	粮油副食店	●	●	●	
	日杂用品店	●	●	●	
	宾馆	●	○	○	
	招待所	●	●	○	
	餐馆、茶馆	●	●	○	
	酒吧、咖啡座	●	○	○	
	照相馆	●	●	○	
	美发美容店	●	●	●	
	浴室	●	●	○	
	洗染店	●	●	○	
	社区服务（含孤儿院、托老所、订票处）	●	●	○	
综合修理服务	●	●	○		
物业管理	●	●	○		
市政公用	市政营业所	●	○	—	属必设公益性设施，主要由政府建设，鼓励社会力量参与建设
	汽车租赁站	●	○	—	
	公交始末站	●	●	○	
	机动车公共停车场库	●	●	○	
	消防站	●	●	○	
	液化石油气站、煤场	●	●	○	
	变电站、煤气站、水泵站	●	●	○	
	旧、废品收购站	●	●	●	
	公共厕所	●	●	●	
殡仪馆、火葬场	●	○	—		
集贸	小商品批发市场	●	●	●	

市场	禽、畜、水产、副食、蔬菜市场	●	●	●	选设型设施，鼓励社会力量参与建设
	各种土特产市场	●	●	●	
	供销社	●	●	○	

附表 6 乡村公共服务设施配置标准表

类别	项目名称	中心村	一般村	一般规模（平方米）	备注
行政管理	村委会	●	○	300—500	可综合设置
商业服务	综合店	●	●	200—300	可综合设置
	便民店	●	○	100—150	
	微型农贸市场	○	○	150—200	
	理发店	●	○	50	
	饮食店	●	●	100—150	
	储蓄、邮政站	○	○	50	
文体教卫	托儿所、幼儿园	●	○	300—500	
	小学	●	—	500—1000	
	初级中学	○	—	1000—2000	
	卫生站	●	○	50	
	儿童游戏场	●	○	80—150	
	文娱多功能厅	●	○	100—250	
社区服务	老年活动室	●	○	70—100	可综合设置
	青少年活动室	●	○	100—150	
	托老所	○	○	200—250	
	社区服务站	○	—	100—150	
公共服务设施服务范围		2公里	1公里		